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4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6日发出,于2014年6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到董事5名(廖光文董事委托黄其森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人民币,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资质证书,为公司房地产开发与建设业务板块实际业务母公司。
为加快福州泰禾旗下位于福建省、北京区域、上海区域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资金需求,福州泰禾拟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合作,公司同意为福州泰禾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2.北京泰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置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是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拾景园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北京泰禾置业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北京泰禾置业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2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五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二、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4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人民币,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资质证书,为公司房地产开发与建设业务板块实际业务母公司。
为加快福州泰禾旗下位于福建省、北京区域、上海区域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资金需求,福州泰禾拟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合作,公司同意为福州泰禾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2.北京泰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置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是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拾景园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北京泰禾置业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北京泰禾置业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2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五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郑坤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设立时间:2003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
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986.21	1,692,690.53
负债总额	316,877.96	1,581,437.43
净资产	155,108.25	111,163.10

2012年度 2013年度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8,363.74	199,947.13
净利润	17,574.49	28,186.93

2.北京泰禾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葛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设立时间:2013年6月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物业管理。
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持有100%股权
经营状况:新设立,暂未实现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044.61
负债总额	120,049.77
净资产	934.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 1.借款人: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最高为1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借款人:北京泰禾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最高为25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五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同意为福州泰禾、北京泰禾置业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福州泰禾旗下位于福建省、北京区域、上海区域房地产开发项目及通州台湖拾景园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王真女士、洪波先生和张白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福州泰禾、北京泰禾置业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福州泰禾旗下位于福建省、北京区域、上海区域房地产开发项目及通州台湖拾景园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且此项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976,067.2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末)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的584.65%,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4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九时三十分
3.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6月12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2014年6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2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取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洪再春、黄汉杰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731557、87580732/87731800
邮编:350003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高票
基金代码	0001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期	2014年6月16日
赎回截止日	2014年6月16日
申购截止日	2014年6月16日
赎回截止日	2014年6月16日
定期赎回截止日	-
下属基金的基础信息	泰达高票息债券A 泰达高票息债券B
下属基金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69 000170
转换费率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采取定期开放的运作模式,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的五个至二十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2014年6月16日至2014年7月11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首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4年6月16日至2014年7月11日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4年7月1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优先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泰达宏利网上交易相关费率》关于网上交易者银行卡交易限额的说明。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3.2.1 前收费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500000<M	1000元/笔	-
300000<M<500000	0.20%	-
100000<M<300000	0.40%	-
50000<M<100000	0.50%	-
M<50000	0.60%	-

注:(1)上表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申购费率;
(2)投资者如拥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在该交易账户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与B类份额赎回费率相同,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有一个封闭期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05%;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封闭期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的赎回费,与客户的持有期相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的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
1.如客户持有本基金已经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的,由本基金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赎回费为本基金的赎回费,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1个封闭期后(不满2个封闭期)决定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4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1.138×0.05=5.69元
转入金额=11,380-5.69=11,374.31元
转入份额=11,374.31/1.048=10,853.35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10,000份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一个封闭期后(不满2个封闭期),决定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48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853.35份。
2.如客户在同一个开放期申购本基金后再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其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
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个开放期申购10,000份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决定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48元,两只基金申购费率差为0.9%(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750.19份。
本公司网上直销对基金转换费用中所涉及的申购补差费率实行优惠费率,详情请参阅2010年5月6日刊登在公司网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入、转出业务的时间
在公告开放期间,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健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民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回购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A类份额与B类份额之间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2)开通转入、转出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网上直销平台: 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600/61
联系人:于强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6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